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068.01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9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00万股，发行价格5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68.8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2日出具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63号）审验确认。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接入网及高速数据中心电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6,780.65	46,780.65
2	车载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908.47	16,908.47
3	800G 及以上光通信电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	17,217.38	17,217.38
合计		80,906.50	80,906.5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 11,862.34 万元（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如期推进，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下一代接入网及高速数据中心电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6,780.65	6,922.74	6,922.74
2	车载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908.47	515.18	515.18
3	800G 及以上光通信电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	17,217.38	958.10	958.10
合计		80,906.50	8,396.03	8,396.03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为 10,551.17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已 支付金额(不含 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055.80	190.00	19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100.00	190.00	190.00
3	律师费用	792.45	273.58	273.5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56.60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46.31	18.40	18.40
合计		10,551.17	671.98	671.9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587号)。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396.03万元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671.98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8日出具了《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587号),认为:优迅股份《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充分反映了优迅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